

证券代码：300066

证券简称：三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12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童保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167.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13%；实现营业利润24,871.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91.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0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到300,363.21万元，同比增长21.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24,181.00万元，同比增长9.4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2022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2年实现净利润185,499,667.27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8,549,966.73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662,423,216.16元，减去2021年度分配现金股利31,200,997.86元，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798,171,918.84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040,033,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200,997.8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

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

年4月29日届满，现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童保华先生、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在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童保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同意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童保华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鹰潭市水表厂车间主任、厂办主任、副厂长，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水表厂厂长，2004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曾获江西省五一劳动奖章，江西省劳动模范。

童保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244,133 股，通过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800,693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童保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被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刘建华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4 年-2009 年在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科长。2009 年-2012 年在山东三川水表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 年-2014 年在温岭甬岭水表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2019 年分管公司分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2019 年至今在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

刘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建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被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